

广东省能源局

粤能油气函〔2019〕479号

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确认江门市序号 219#编码 开平 23#加油站迁建规划点的复函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江门市序号 219#编码开平 23#加油站规划点迁建规划确认的请示》（江经信能源〔2019〕16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、满足周边群众用油需求，同意开平市洽源有限公司迁到开平市马冈镇湾琴中路 9 号（序号 219#编码开平 23#）规划点建设加油站。

二、请会同有关单位按照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《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》等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国道和省道加油站设置每百公里不超过六对、高速公路加油站设置每百公里不超过两对、以及城区加油站的服务半径不少于 0.9 公里（即与相邻最近现有加油站车行距离大于 1.8 公里）等规定。

三、请指导申请企业凭本规划确认文件向自然资源、应急管

理、生态环境、气象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办理建设及竣工验收手续。加油站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。

四、本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两年。规划确认文件原则上不予延期，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延期，应在文件到期前两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陆地加油站申请单位须在有效期内取得建设部门核发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，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之前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